

杭州区域辖属杭州、宁波、衢州、海盐、嵊州 5 家公司 2024 年度常规环境检测及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服务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3-101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杭州地区，详见本章第 2.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杭州区域辖属杭州、宁波、衢州、海盐、嵊州 5 家公司 2024 年度常规环境检测及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杭州区域管理中心辖属 5 家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详见本章 2.3

2.2 项目规模：详见本章 2.3

2.3 服务期限：

包组	项目公司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检测报告 出具时间 要求	项目规模	技术联系人
1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能源)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峰村大坞里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署为准)	30个工作日	3000t/d	乐皇的 1376746 4800
2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能源)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一号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署为准)	15个工作日	1500t/d	叶宗秉 1876722 5938
3	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简称:衢州能源)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红鹰路28号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署为准)	15个工作日	1500t/d	程发治 1376780 3151

4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简称:海盐能源)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88号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署为准)	15个工作日	800t/d	吴骏逸 1890673 3347
5	光大环保能源(嵊州)有限公司(简称:嵊州能源)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南村静脉产业园区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署为准)	15个工作日	800t/d	李亚东 1373802 6475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包组，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杭州能源（包组1）：进厂垃圾、进炉垃圾、常规烟气、烟气重金属、炉渣、螯合飞灰、飞灰原灰、清浄下水、综合废水、备用除臭设施排口、渣坑除雾风机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雨水（初期）、外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红线外农业用地）检测服务；四套烟气、一套清下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

②宁波能源（包组2）：进厂垃圾及入炉垃圾热值及成分分析、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炉渣、飞灰（原灰）、废水（渗滤液回用口）、雨水、初期雨水、海水、地下水、除臭设施废气有组织排放、飞灰储罐布袋除尘出口废气有组织排放、厂界噪声、土壤、海洋沉积物检测服务和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服务。

③衢州能源（包组3）：进厂垃圾及入炉垃圾热值及成分分析、烟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炉渣、原灰、废水、地表水、雨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环保耗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服务等常规检测。

④海盐能源（包组4）：垃圾热值及成分分析、烟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炉渣、飞灰、废水、地表水、雨水、渗滤液最终产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环保耗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服务等常规检测。

⑤嵊州能源（包组5）：进厂垃圾、进炉垃圾、常规烟气五大因子、烟气重金属、炉渣、螯合飞灰、废水排放口废水、备用除臭设施排口、RO产水、灰库、石灰贮仓和渣仓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雨水（初期）、外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红线外农业用地）、环保耗材检测服务。两套烟气、一套清下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并出具比对报告。烟气比对频次：一季度一次；清下水比对频次：每月一次。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
- (3) 其他要求：

①杭州能源（包组 1）：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具有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具备紧急状况下 1.5 小时内赶至杭州能源采样的应急响应能力。

②宁波能源（包组 2）、衢州能源（包组 3）、海盐能源（包组 4）、嵊州能源（包组 5）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具备本项目所需检测资质的检测能力，并在人员、资金方面等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③海盐能源（包组 4）：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嘉兴市环境监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嘉环发〔2016〕53 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管与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环发[2023]32 号）要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通过监管平台向嘉兴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供应商在嘉兴市范围内（南湖区、秀洲区、平湖、海宁、海盐、桐乡、嘉善）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前，必须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理备案手续，不满足备案条件的，无法在嘉兴市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业务。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相应包组各检测项目在 CMA 证书附表的具体页码或位置。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6)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环境及相关专业职称, 项目组成人员至少 3 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5) 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应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一切设备。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置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

(7) 管理体系应覆盖全部场所进行的检测活动全过程, 包括文件控制、分包事项、原始记录、方法验证/方法确认、采样/现场测试、样品保存、报告解释、档案保存等。

(8) 投标人需要为现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各保额不低于 60 万, 或单独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下, 包含所有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作业。上述两项保险的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北京时间, 下同)前,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注册,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 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 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 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5.1条。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杭州区域管理中心辖属 9 家公司

地 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1 项

联 系 人：周丽萍

电 话：13516729989

电子邮件：zhoulip@cebenvironment.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 系 人：刘雪成

电 话：0755-83989807

电子邮件：liuxc@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4 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实施考察，如在评标结束后，审查小组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其实际服务能力、财务信息、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雪成（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